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3 年 5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函轉衛生福利部（下稱該部）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1 份，請查照。（113 年 5 月 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4876 號書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請查照。（113 年 5 月 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4639 號）
- 三、檢送本部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11356988881 號令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113 年 5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5047 號書函）
- 四、為強化國人反制認知作戰及媒體識讀能力，國防部陸續製播 6 輯「媒體識讀」教育影片，刊登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媒體識讀專區」一案，請協助公告推廣，並納入公務人員在職教育運用，請查照。（113 年 5 月 1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2300289 號書函）。
- 五、本協會為謀求教育部所屬公務人員福利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多項保險方案，敬請各會員查照並多加參考利用。（113 年 5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5017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 55 歲之規定，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請查照。（113 年 5 月 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4761 號書函）
- 二、勞動部函送該部修正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一案，請查照。（113 年 5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5246 號書函）。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進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助理員	陳怡如	113.04.22	職務代理人。
新進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事務員	曾琮芳	113.05.08	
回職復薪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設計組	資訊副工程師	王婉婷	113.04.30	
回職復薪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許立臻	113.05.02	
回職復薪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	助理員	吳家穎	113.05.15	
職務變更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	王君庭	113.05.01	
辭職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	專案助理	林禹丞	113.05.08	教育部補助 技專校院高 等教育深耕 計畫人員。
聘期屆滿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	助理員	陳芃如	113.05.15	職務代理人。
退休	進修推廣部 教學業務組	約雇組員	廖雪娥	113.05.16	
到職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工程師	曾煌基	113.05.01	
到職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 驗服務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賴俊鵬	113.05.01	
到職	體育室	學士級籃球助 理教練	張銘峰	113.05.08	
到職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研究副工程師	林芳靜	113.05.09	
到職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工程員	吳姿怡	113.05.20	

肆、宣導事項：

一、校內資安暨個資保護相關訊息：

(一)本校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申請網址(<https://eisms.nfu.edu.tw>)，登入方式使用
本校 AD 帳號

1.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個人資訊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成績查詢/學雜費減免申請/弱勢助學申請等])
- 學生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 雲端點名系統(112.2.1停止服務)
- 信件查詢系統(限校內IP)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學生信箱(相關問題)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學生諮詢預約系統
- 出納零用金付款查詢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2.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行政資源→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行政資源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鼓勵性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入口(申請表)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3.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職員)→全校行政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全校行政專區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活動報名發佈/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
- 教師評鑑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申請單)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學生證照及競賽資料檢核系統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二)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C 級機關，故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可至本校 u-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參與上課並留下課後測驗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https://ulearn.nfu.edu.tw/course/join/295MRS4EOS3>。

(三)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及設定說明書宣導 <https://nfucc.nfu.edu.tw/?p=16977>，若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5057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用詞，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項。另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2.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禁止使用於公務環境：

(1)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如屬公告招標案件請於財物或勞務明細表『注意事項』中註明相關規定。

(5)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五)依臺教資(四)字第 1100122001 號函，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服務蒐集之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料蒐集最小化、存取控制最小權限原則、雲端資通服務不宜使用共同編輯、傳輸之機密性、資料儲存安全並加密與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等事項。

(六)依據行政院授科會前字第 1120059686 號函文，為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參考指引。本參考指引包含總說明及 10 點規定，相關規定請參閱

<https://isec.nfu.edu.tw/?p=1379>

(七)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30026413 號函轉行政院 113 年 3 月 7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34000089 號函文，113 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及稽核作業說明簡報；本校 113 年為受稽核單位，時程如下：

1.技術檢測：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

2.實地稽核：113 年 11 月 12 日

(八)資安暨個資教育訓練規劃：

(1)113 年 6 月 3 日(上、下午)- ISMS 文件說明暨 ISO27001(最新版)條文釋義訓練

(2)113 年 6 月 7 日(上、下午)- 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實務演練(含資通安全管理法釋義及解析)

(3)113 年 7 月 3 日-個資盤點與風險評鑑教育訓練

(4)113 年 7 月 1、2、3、8、9 日-ISO27001:2022 主導稽核員課程

二、資安通報事件與情資：

2025年10月後不能用！微軟示警「2款 Office 軟體」終止支援

(資料來源：

https://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aid=11087&mod=1)

本報導指出，Google 谷歌近日推出修復程序，以解決 Chrome 瀏覽器中的九個安全問題，其中包括一個已被廣泛利用的零日漏洞。這個漏洞的 CVE 識別碼為 CVE-2024-4947，與 V8 JavaScript 和 WebAssembly 引擎中的型別混淆錯誤有關。

卡巴斯基研究人員於2024年5月13日報告了這一消息。當程式嘗試存取類型不相容的資源時，就會出現類型混淆漏洞。這種漏洞可能會產生嚴重影響，因為它允許威脅參與者執行越界記憶體存取，導致程式崩潰，甚至執行任意程式碼。

Google 谷歌建議用戶在 Windows 和 macOS 上升級至 Chrome 版本 125.0.6422.60/.61，在 Linux 上升級至 Chrome 版本125.0.6422.60，以減輕潛在威脅。同樣，使用基於 Chromium 的瀏覽器（例如 Microsoft Edge、Brave、Opera 和 Vivaldi）的用戶也應在修復程序可用時套用這些修復程式。

三、智慧財產權 Q&A

Q：如果將參考書拍照至 PPT 進行教學(老師及學生都有購買此參考書)，這樣會有法律問題嗎？

(資料來源：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 <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A：律師回覆：

1、參考書應屬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1)參考書之內容為編寫者根據教材內容進行，其應具備原創性質及最低程度之創意，應屬受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保護之語文著作（文字描述）、美術著作（插圖）等，且自創作完成時起即享有著作權。

(2)將參考書內容拍照至 PPT 應屬本法規定之重製行為，雖然老師及學生都有購買教科書，但並不因此取得重製之權利，故仍否主張合法使用，要看有無取得原權利人授權，或有無得主張合理使用之情況。

2、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1)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除了應明示出處外，並需確認是否有合於本法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之情況外，法院實務並會綜合考量本法65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影響進行綜合判斷。

(2)依您給出之提問描述，您為線上家教，故應非本法46條所提及「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及47條提及「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之編製者」；雖本法52條規範「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將參考書內容拍照至 PPT」是否構成「引用」行為有其疑慮，且實質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權限者仍為法院，又過往法院就「合理使用」均採較嚴格之審查，本件又屬於商業上利用，成立合理使用空間較小，故建議謹慎為之。